

# 斑海豹,回家!

## “诉救协同”助力涉案活体野生动物救护放归 实践呼唤加强涉案活体野生动物移交救护协作的顶层设计

□本报首席记者 邱春艳  
记者 闫晶晶 王昱璇

“今天,让我们送斑海豹回家。希望这些可爱的海洋精灵自由畅游,归途顺利!”

12月12日,辽宁省大连市旅顺新港附近海域。农业农村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辽宁省政府共同开展斑海豹放归活动,23头斑海豹陆续从放归船的滑梯上滑下,投入大海的怀抱。这23头出生于辽东湾海域的斑海豹被非法盗猎并销售到全国各地,因涉刑事案件被异地扣押,历经检察机关和相关部门“诉救协同”及时救护、专业机构康复和野化训练之后,辗转回家。实践中,并非所有的涉案活体野生动物都能如此幸运。举一反三,如何让类似案件中的动物精灵们都能早日回家、顺利回归?多个部门专业人士表示,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亟需从国家层面加强涉案活体野生动物的移交救护协作。回应这一实践之需,检察机关正协同有关部门加强顶层设计。

斑海豹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作为唯一在我国海域内繁殖的鳍足类海洋哺乳动物,被誉为“海上大熊猫”“辽东湾精灵”。2016年至2019年间,翟某某等人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斑海豹206头,使斑海豹种群遭受重创,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面临严重威胁。2021年4月,法院分别判处该案7家被告单位及42名被告人罚金,并对42名被告人分别判处一年三个月至十四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相关犯罪分子被依法惩处,只是解决问题的一部分,扣押、暂养的斑海豹该如何妥善处置?在法律无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如何在司法办案中加强

野生动物保护?涉案斑海豹的救助工作以及野生动物保护溯源治理引起了检察机关的关注。检察机关了解到,该刑事案件中异地扣押的72头活体斑海豹由于未被及时放归或救护,导致新发死亡或丧失放归条件,亟需进行有效救护。

2022年12月,最高检向辽宁省检察院交办该案线索,辽宁省检察院将线索移送大连市检察院。大连市检察院成立了专案组办理该案。专案组的检察官们对斑海豹十分熟悉——大连所在的辽东湾海域结冰区,是斑海豹全球8个繁殖区中最南端的一个,每年从11月份开始,一群群斑海豹赶来这里“添丁进口”,哺育幼崽,直到第二年5月才离开。得知涉案斑海豹有死亡的情况发生,办案检察官们在忧心的同时也多了一份责任感。

“从某种程度上说,案件的办理质效决定了野生动物的生存情况。”大连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叶红至今仍记得办理这一案件时的紧迫感。当时,在她的办公桌上,贴着一张由她自己制定的工作计划推进表,上面详细记载了按时斑海豹保护案件的工作进度。按时完成每项工作后,她都会在表上打个钩。

进一步调查了解到的情况让办案检察官们更加紧张:涉案斑海豹存活46头,被扣押寄养在全国10省14市。因活体野生动物的物证管理尚未规范化、制度化,涉案野生动物的证据标准和形式不明确、移交衔接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导致查获的斑海豹仍在多地扣押寄养,亟需进行移交救护。为此,大连市检察院召开移交工作推进会,成立由公检法三机关组成的联合处置小组,决定分五个片区、分批次进行解押和实物移交。因涉案活体



12月12日,农业农村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辽宁省政府在辽宁省大连市共同开展斑海豹放归活动。本报记者张庆磊摄

斑海豹处于跨省分散寄养状态,最高检收到层报请示后向农业农村部发出《关于商请关注和救助涉案斑海豹的函》。农业农村部收函后积极指导地方渔业部门做好斑海豹交接和收容救护工作。大连市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进行跨区域协调,向涉案11个地区移送相关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在各地区多部门的协同下,涉案活体斑海豹的移交工作顺利完成,救护工作有序开展。

此后,经专业机构救助并进行康复和野化训练,涉案存活的46头斑海豹中已有27头达到野外生存条件,被分两批次放归。剩下19头由于暂不具备野外生存条件,目前仍由专业机构暂养。

办理一案解决不了所有问题。为长效解决涉案活体野生动物的收容与救护问题,辽宁省检察院、大连市检察院积极推进建立协作机制,推动溯源治理。大连市检察院与市公安局、市

中级法院、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联合会签《关于加强司法活动中活体野生动物诉救协同联动意见》;辽宁省检察院与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联合出台有关意见,加强司法涉案活体野生动物救护放归的司法和行政协同。在全国省级层面率先建立了野生动物保护的“诉救协同”机制。仅有省级层面的协作机制远远不够,实践表明,涉案野生动物救护放归协作往往涉及多地多部门,亟需顶层设计。

实践的呼唤也正是检察机关努力的方向。令人欣慰的是,就在12月12日的斑海豹放归活动中,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带来好消息:最高检正在会同最高法、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海关总署研究建立健全司法涉案活体野生动物移交救护协作机制,从国家层面加强对涉案活体野生动物的保护力度。

(本报大连12月12日电)

## 法眼观察

□石佳

一名大学生在上海徐家汇地铁站进站时却被扣费3元。这名大学生与其他同学共同组成学生团队将地铁公司起诉至法院。最终,上海地铁发布新规定,乘客如有需求在短时间内进出同一站点的,10分钟内可至车站服务中心进行人工处理(据12月10日《北京青年报》)。

乘客短时间在地铁站进站,未享受到乘坐地铁的服务,却仍需支付车费,这种扣费规则显然不合理。此现象在全国各地屡见不鲜,并饱受争议。在大学生起诉后,上海地铁能够及时出台新规,改变扣费规则,从“一案一诉”实现“类案之治”,值得肯定。

其实,这项新规能赢得人们广泛认可,原因不外乎三点。首先,乘客苦于短时间在地铁站进出扣费现象久矣,每当有人对此提出异议,地铁运营单位总会解释说是系统自动产生的费用,只扣除了最短里程的车费。然而,“不乘车就不付钱”应是人们最朴素的认识,若系统的设置违背了基本的常理,就需要进行革新。其次,面对客流密集、纵横交错的地铁线,偶尔有人进错站、如厕、利用地铁口借路等都是人之常情,也是乘客的合理需求,乘客不应在未享受到乘坐地铁的服务时,为“人之常情”承担额外费用。再次,上海地铁出台的新规要求,免扣费必须同时满足“同站进出”和“10分钟之内”两个条件,而且要经过人工窗口办理才能退费。上述条件的设置既考虑到了可能会出现票务漏洞,也为乘客设置了合理的“容错时间”。

一条好评如潮的新规,引发了各地网友的关注,这是因为几块钱的车费虽然不多,却关乎公共利益和民生大局。据不少网友反馈,目前全国各地都存在同站进出扣费的现象,而上海地铁出台的新规为各地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让人们看到了这种做法惠及更多人的可能性。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各地在借鉴上海地铁新规的过程中不能一味地照搬照抄,在上海地铁新规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才更为紧要。例如,各地的地铁具体运营情况不同,将免扣费时间段设置在“10分钟之内”是否科学合理,有待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科学研判;同时,地铁运营单位应考虑对办理退票手续的工作人员进行统一培训,细致核查乘客进出站的时间,谨防有人利用新规“钻空子”,一旦发现有人以同站进出之名行逃票之实,要按照当地相关规定记入个人征信档案,情节严重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此外,地铁运营单位还应借助网站、App、指示牌、乘客手册等做好新规的宣传,将新规广而告之。

这项上海地铁新规的出台,是服务与需求精准对接的体现,也是通过城市精细化管理切实惠及民生的生动事例,期待这样的新规在更大范围内发挥应有作用。

## 案讯点击

# 仓库里的名牌包不翼而飞

### 杭州钱塘:前员工偷盗公司财物获刑六年半



姚雯/漫画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蒲聪颖 周易)近日,经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夏某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由此也揭开了某服装公司搭配仓库丢包的秘密。

今年3月的一天,某服装公司直播助理小刘照常打开搭配仓库,准备为当天的直播拍摄挑选合适的配饰,却怎么也找不到主管指定的那只包。仔细翻找后,小刘发现少了一只包。“搭配仓库里有数百件衣服鞋包,像爱马仕、香奈儿、古驰的包包单价都很高,我们清点发现少了数十只包,感觉到了事情的严重性。”小刘说。

可是,进入搭配仓库要经过公司大门、办公区玻璃门、仓库木门三道关卡,门锁也没有被破坏的痕迹,除了包包失窃也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会是谁干的呢?通过查看监控,公司发现前员工夏某有作案嫌疑,随即报警。夏某到案后,对其盗窃行为供认不讳。

原来,夏某曾在该公司担任直播助理,日常工作就是从公司购买的配饰中挑选合适的用来搭配服装,因此存放名牌包的仓库钥匙也由夏某保管。2022年4月,夏某从公司离职,离职后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反而接触到了网络赌博。“刚开始是抱着玩一玩的心态,赌了以后输多赢少,就一直想着翻本,结果越陷越深。”夏某回忆道。

为了获取更多的本金去赌博,2022年11月的一天夜里,夏某来到该公司,发现公司仍未将其指纹从大门密码锁中删除,且仓库钥匙也还放在原来的地方。就这样,夏某顺利地进入搭配仓库偷走了两个名牌包。第一次顺利得手让夏某尝到了甜头,在之后的几个月内,夏某又多次进入公司仓库,一共偷走了30多个名牌包,卖了30余万元。案发后,夏某退赔了公司的部分损失,并自愿认罪认罚。

杭州市钱塘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夏某多次盗窃公司财物,数额巨大,遂以盗窃罪对其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审理,在综合考量各种量刑因素后,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天使之吻”有“毒”

## 二人因大量销售含西布曲明的减肥胶囊获刑受罚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陈周强 李国春

历时2年、销售额640万元、1.2万人次购买……一款风靡电商平台的“天使之吻”减肥药,竟含有毒、有害成分西布曲明,长期服用会产生诸多副作用。日前,经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孙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250万元;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45万元;同时,法院还判处孙某承担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价款的十倍惩罚性赔偿金6095万元,李某对其中的833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西布曲明,并锁定了涉案网店。同年3月,涉案人员孙某及李某被抓获归案。据孙某供述,她曾是减肥药的买家。2018年下半年,孙某从某平台购买了“天使之吻”减肥胶囊。在与卖家交流过几次后,孙某发现售价10元、20元一粒的减肥胶囊,进货价只有售价的五分之一,其中的暴利让她嗅到了商机。

2019年4月,怀孕在家的孙某先后从卖家顾某、刘某(均已获刑)处低价购进了130余万元的减肥胶囊,并通过个人网店对外销售。由于瘦身效果明显,减肥胶囊供不应求,孙某便雇用李某负责分装、打包减肥胶囊等工作。在此期间,李某也从孙某处进货,加入分销减肥胶囊的行列。

经调取孙某和李某的网店销售记录,公安机关核算后认定,二人的三个网店在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期间非法售卖“天使之吻”减肥药,销售额共计达640余万元,有1.2万人次购买。

### 深挖细究戳破刷单谎言

但面对公安机关的审讯,孙某、李某坚称不知道减肥胶囊含有西布曲明成分,又辩解称640万元的销售额中有大部分来自网络刷单。在海量销售记录无法一一核对的情况下,公安机关凭快速发货记录能够认定的犯罪数额仅60余万元,且现有证据无法认定二人主观明知,这使得案件侦查工作一度陷入僵局。为此,受公安机关邀请,姑苏区检察院依法介入该案。

孙某和李某究竟知不知道减肥药

中含有西布曲明成分?640万元的销售额中真的有500多万元是刷单交易吗?通过引导公安机关补充调取涉案手机的上千条聊天记录,检察官发现,2019年12月,孙某的朋友曾提醒她“以你现在的代理销售金额足够把牢底坐穿!”而孙某却毫不在意,称“要出事早出事了”。

除此之外,检察官还在孙某与李某的聊天记录中发现,二人讨论了至少“反侦查”技巧——“如果被查到就是刷单,能除掉就除掉”“与卖家的聊天记录要及时删除,手机和手机卡都换掉”等等。

孙某和李某主观明知减肥药含有西布曲明的证据找到了,检察官又开始思考该如何戳穿二人的刷单辩解——网络电商平台是第三方交易平台,商家成功收款入账就意味着顾客已经收到商品;如果是刷单,网店交易后的钱款在到达银行卡后,将很快从银行卡中流出,因此,对比网店交易金额、银行卡流出金额两项数据是否重合,就能判断是不是刷单行为。

按照这一思路,检察官逐一排查了孙某和李某的网店、银行卡转账记录,从中排查出40笔刷单交易,金额1.7万余元。扣除二人的刷单交易后,孙某、李某销售减肥药涉案金额共计640余万元。

2022年9月,该案被移送至姑苏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面对完整的证据链条,李某承认了自己的罪行,但孙某仍坚持称其销售的减肥药金额不足50万元,其他产品均为无毒的减肥辅助产品。

为使孙某心服口服,办案检察官

梳理了减肥辅助产品的数量、金额,发现绝大部分减肥辅助产品为赠品,仅有极少数标价销售。根据电商平台抽样的发货数据,检察官测定减肥辅助产品的销售金额占比最高不超过0.91%,辅助产品对减肥胶囊销售金额的影响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此外,通过计算,检察官确定了孙某的130余万元进货成本的利润比为300%至700%,理论销售金额区间为520万元至1050万元,此前认定的涉案金额640余万元属于合理区间中的较低位置,并未超出合理范畴。在完整的证据链条面前,孙某最终承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 被告人被判十倍惩罚性赔偿金

因孙某、李某售卖含有西布曲明成分减肥药的行为涉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该院刑事办案检察官向公益诉讼部门移送了该线索。

经研判,姑苏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认为该案符合立案条件。2022年7月26日,该院发布公告,督促其他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在30日公告期内与该院联系公益诉讼事宜。截至公告期满,无相关社会组织与检察机关联系或向法院提起诉讼,社会公益仍处于受损状态。

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孙某、李某明知减肥胶囊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然销售,构成侵权行为。除赔偿损失外,二人还应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考虑到本案中孙某、李某违法时间长、金额大,受害人数众多,对不特定消费者造成了重大食品安全损害风险,检察机关提出了要求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金的诉讼请求。

2022年10月,该院以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依法对孙某、李某提起公诉,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二人承担销售金额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日前,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判决现已生效。

# 2024年《人民检察》火热征订中

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每期12元,全年订价288元(含邮资)

订阅方式:  
方式一: 传真订阅, 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方式二: 通过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订阅。  
方式三: 加微信订阅。微信号: rmjc0108或者搜18010230880加微信  
方式四: 邮箱订阅。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方式五: 输入网址订阅。网址: https://jc.zhengding.org.cn/

联系方  
简敏 订阅电话: 18010230880 010-86423550 传真: 010-86422281  
李琳琳 邮寄电话: 010-86423533 18010230738  
李洪坤 财务电话: 010-8642354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00

订阅二维码 微店二维码 服务号 订阅号 广告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3.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